臺東縣稅務局
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及退稅申請書

鄉鎮

市區 流水號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（車主）** | **身心障礙者** |
| 姓名(簽名或蓋章) |  | 姓名 | 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電話 |  |  | 後續(重新)鑑定日期 | □ 年 月 日 |
| □ 999年12月31日 |
| 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 |  | 車牌號碼 |  | 排氣量或馬力數 |  |
| 車主 | 車籍地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□居住所□就業處所 |  |
| 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 |  |
| 申請免稅事由(請在□內打√) | □身心障礙者所有並供本人使用之車輛。□供有駕駛執照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□配偶□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□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□配偶□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□同一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之車輛。 |
| 檢附免稅證明文件 |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 |
| 申請退還溢繳稅款(請在□內打√) | □直撥退稅(車主帳戶) | 金融機構(及分行)郵局(及支局) | 帳 號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□支票退稅 |  |
| 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此 致臺東縣稅務局 | 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|
| 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ㄧ、准自 年 月 日起至□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□ 年 月 日止。二、免稅額為□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□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代為決行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第 4 層決行 承辦人  |
| 說明 |
| 1.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2,400cc、262英制馬力（HP）或265.9公制馬力（PS）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2.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，以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車輛適用免稅，如身心障礙者嗣後取得車輛，應改以其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申請免徵手續。3.身心障礙類（級）別須作後續（重新）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持憑辦妥後續（重新）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向本局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4.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 (例如: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5.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|